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抚顺特刊 2012年11月15日 营救抚顺市刘俊波、苗素青等法轮功学员



抚顺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

1、十一月二日，清原县南口前镇法轮功学员张守慧，被辽宁省公安、抚顺市及清原县公安局部门多名警察绑架。张守慧兜里有四千元钱被警察抢走，警察们还入室抢劫了张守慧家中个人财物；2、抚顺市法轮功学员苗素青于十一月五日被河东派出所警察绑架，后送抚顺看守所非法关押；3、十一月七日晚五点左右，抚顺市公安局、清原县公安局、南口前镇派出所警察闯入南口前镇法轮功学员张传文家中，欲绑架张传文，期间僵持四个小时，张传文的儿子当时被吓得浑身发抖，被逼无奈，为保护母亲拿刀想割手腕，警察见状跑了。张传文现被迫流离失所；4、十一月五日，抚顺市法轮功学员曹月玲在上海宝山区发真相资料时被当地警察绑架；5、十一月八日，清原县南口前镇医院法轮功学员自学清被绑架，参与绑架的是辽宁省公安、抚顺市公安部门和清原县南口前镇派出所共十多名警察。

刘俊波被绑架 曾遭多次绑架迫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五点半左右，刘俊波讲真相遭到恶人构陷，被新宾镇派出所的恶警绑架。公安局是因为刘俊波二零一一年四月间在新宾县榆树乡讲真相被非法绑架，被批捕，案件没有终结，现公安局把刘俊波直接送到抚顺市第二看守所关押，准备非法判刑。此前，刘俊波已经多次被恶警迫害。

刘俊波是新宾县国税局的职工，三十几岁的小伙子，为人正直、善良、乐于助人。对单位同事、街坊邻里从来都是热情对待，是公认的好小伙。他未做过任何违法、犯罪的事。只因其修炼法轮功而遭受了公安恶警的多次迫害。

一、多次被构陷 遭绑架迫害

1、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下午十五时许，新宾县法轮功学员刘俊波在榆树乡岔路子村向村民陈世忠讲法轮功真相时，此人不听不信，向村长陈宇报告，陈宇并向榆树派出所构陷刘俊波。榆树派出所所长范宝玉带头打了刘俊波十几个嘴巴子，司机卞和民也参与殴打刘俊波几拳头，之后将法轮功学员刘俊波绑架到榆树派出所。后经所长范宝玉签字，刘超主办，董宪伟辅办，将刘俊波劫持到新宾县看守所迫害。

新宾县公安局国保的恶警赵连科将刘俊波起诉到检察院，后又非法到新宾县法院。刘俊波在新宾县看守所绝食反迫害，闯出看守所。被新宾县公安局非常敲诈两千元。

2、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刘俊波在新宾镇南侧的一条大街上，给一个警察“护身符”，刘俊波被劫持看守所。绝食用六、七天后，被释放。

3、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晚上，刘俊波在新宾县县政府前面的公园发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资料时，遭小学生构陷，被绑架到新宾镇派出所。警察张云亲自主管迫害刘俊波，还被一个岁数大的警察踢刘俊波一脚。警察宋轲将刘俊波劫持到新宾县的看守所。刘俊波为维持自己的信仰的自由和权利，绝食六、七天后被释放。刘俊波在看守所里，没有吃饭，最后看守所，还要每天收取刘俊波的五十元钱，后单位从刘俊波的工资中扣出。

4、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末的一天，刘俊波在新宾镇的西侧的衍水桥的南侧在给学生讲真相时，被构陷到新宾镇派出所。警察姜宏和尹立国非法审讯刘俊波，后来，刘俊波的姐姐担保，还有刘俊波所在的单位担保，将刘俊波（转下页）

传播和讲清法轮功 真相都不违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

自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犯罪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行政、司法各级机构及人员直接参与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并控制媒体，封锁信息，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不明真相的民众，隐瞒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正义，都是合法的，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非法的。◇

欧洲人权组织 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总部位于德国的国际人权协会在杜塞尔多夫市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呼吁德国媒体和民众关注中国人权问题，指出人权问题的症结在于中共的专制统治，并谴责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国际人权协会在联合国拥有观察员身份，在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部。这是欧洲第一次有大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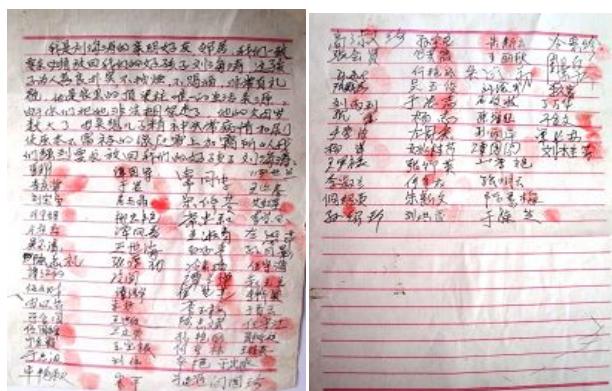


图：(从左至右)国际人权协会理事吴曼杨、法轮功学员张而平、国际人权协会理事会发言人莱森廷。

权组织在公开场合讨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

清原县村民签名、按手印要求释放刘海涛

【明慧网】辽宁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刘海涛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一大早被不法警察入室毒打绑架、非法关押至今。刘海涛是家里的顶梁柱，打工赡养父母。母亲有精神病，警察绑架刘海涛那天被吓得病情加重。刘海涛家所在村的村民同情这一家人的遭遇，谴责中共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村民们签名要求“必须放回我们的好孩子刘海涛”。



图：村民签名要求释放好人刘海涛

签名书说：“我们是刘海涛的亲朋好友、邻居，我们一致要求返回我们的好孩子刘海涛，这孩子为人善良、朴实、不抽烟、不喝酒、非常有礼貌，他是家里的顶梁柱，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由于你们把他绑架走了，他的父母年龄大了，母亲想儿子精神失常病情加剧，使原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所以我们强烈要求放回我们的好孩子刘海涛。” ◇



(接上页)保了出来。并强迫刘俊波交了二千元钱的“保证金”。

二、被绑架到洗脑班 非法洗脑

1、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刘俊波在新宾镇商场，给一个人讲法轮功受迫害之事，被劫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在洗脑班里，刘俊波拒绝“转化”(中共人员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并用绝食的方式抗议，六、七天后，被无条件释放。

2、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法轮功学员刘俊波被绑架抄家，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

3、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刘俊波单位的孙吉胜、初俊和新宾县政法委的张玲，将刘俊波劫持到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继续迫害，被非法关押五十八天后释放。

三、单位扣发工资 协助迫害

1、新宾县国税局称领导班子李宏、邹德库对刘俊波停发工资，二零一一年四月间，一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刘俊波的工资都被税务局扣发。

四、刘俊波家属控诉警察

刘俊波的母亲，因刘俊波修炼法轮功而被非法的绑架，对公检法的绑架行为进行控告。控告如下：

1、刘俊波修炼法轮功被绑架多次，警察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绑架罪。

2、对刘俊波强行抄家，警察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3、《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和言论自由，刘俊波在二零一一年四月间，在新宾县榆树乡讲真相时被绑架到新宾县看守所时，被扣上“利用邪教干扰国家法律实施罪”的罪名，这种诬陷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4、刘俊波因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而被绑架，在被绑架后强制让其放弃信仰。这种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也就是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5、刘俊波被绑架后，欲被判刑。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滥用职权罪；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刘俊波又被新宾镇派出所绑架。将刘俊波劫持到抚顺市第二看守所欲追究刘俊波的刑事责任。而刘俊波被绑架，绑架刘俊波的警察已经构成犯罪。如其不能认识到其绑架的犯罪，那绑架刘俊波的警察在不久的将来将受到人间正义的审判！而对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人员，欲对刘俊波定罪量刑同样触犯法律，其不能认识自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错误，在不久的将来依然受到法律正义的审判！ ◇